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浪漫金秋养老金累积式分红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犹豫期	2
1.4.	如实告知	2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2.2	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2
2.3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2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2.5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续期保险费和宽限期间	5
3.3	正常保险单状态和交清保险单状态	5
3.4	恢复为正常保险单状态	5
3.5	分红投资账户	5
3.6	账户单位价格	5
3.7	保险单账户和保险单账户价值	5
3.8	红利分配	5
3.9	保险费分配和费用收取	6
3.10	持续交费奖励	6
3.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3.1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6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7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7
4.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7
4.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7
4.4	争议处理	7
5.	条款的解释	7

1. 您与我们订立本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浪漫金秋养老金累积式分红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浪漫金秋养老金累积式分红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本保险合同由本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及条款的解释、投保申请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

1.2. 投保条件

一、被保险人

凡投保时年龄在三十天以上、五十四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对于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的投保申请，须得到其法定监护人的允许。

二、投保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投保时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并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1.3.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书面签收本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0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0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只需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并连同保险单原件、**保险费**交费凭证、您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我们所需要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

1.4.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应明确说明我们不承担的责任。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和被保险人有义务如实告知。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解除本合同后，不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解除，且我们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按本保险条款 3.12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计算应向您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2. 本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如果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被保险人可按约定的方式领取本合同项下生存保险金。

二、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前身故，我们将以下二者较大者作为身故保险金进行给付，同时本合同终止：

1. 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通知之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
2. 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合计（无息）。

2.2 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您应在投保时选择被保险人年满 50、55、60 或 65 周岁开始领取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约定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为到达领取年龄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3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您应在投保时选择下述生存保险金的领取方式中的一种。在不迟于到达生存保险金领取日1年前，您可申请变更生存保险金的领取方式，经我们同意后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变更后的领取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

一、一次性领取：我们将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作为生存保险金一次性给付，同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年金领取：被保险人于申领时从申领当时我们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一旦选定不得变更），我们将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按被保险人选择的方式及当时该方式对应的转换费率，转换成按年或月分期领取生存保险金。首期年金的领取日为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其后每期年金的领取日为首期年金领取日的每年（年领时）或每月（月领时）的对应日。选择年金领取的保险单账户将不再通过分红投资账户管理，同时不参与红利分配。

三、保留账户分期领取：如果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超过30000元，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将该保险单账户转换为保留账户，将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按照当日的账户单位价格一次性转换为新的投资单位，继续通过分红投资账户进行管理并参与红利分配，同时被保险人每年领取一次固定金额。首期保留账户领取的领取日为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其后每期的领取日为首期领取日每年的对应日。保留账户将继续按照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前的方式和标准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和资产管理费。

被保险人可以从以下列表中选取领取次数及领取比例，领取次数及领取比例一旦选定不得变更。

保留账户领取次数（年领）	可选择的领取比例
5	5%，10%，20%
10	5%，10%
20	5%

1. 被保险人每年领取的固定金额为生存保险金领取日当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乘以被保险人选择的领取比例。在计算固定金额的同时，我们要从保留账户中扣除与固定金额相对应的账户单位数。最后一次固定金额领取后，如果保留账户还有剩余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及终了红利，我们将同时一次性给付，同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如果在选定的领取次数完全领取完前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我们收到被保险人死亡通知之日尚未领取的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了红利之和一次性给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在选定的领取次数完全领取完前被保险人要求结束保留账户领取，则我们按 3.12 中的有关规定计算保险单现金价值并一次性给付给被保险人，同时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您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起二年内自杀；
- 五、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期间；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以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何情形之一而身故的，本合同均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 3.12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

理,于我们接到被保险人死亡通知之日计算应向您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2.5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您指定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您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身故保险金之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我们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如果因为您或受益人通知延迟而使我们增加查勘、调查等费用,这些费用将由您或受益人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二、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所需的其他材料。

三、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

1. 本保险单原件及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2.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3.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5. 我们所需的其他与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有关的材料。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中超过我们计算身故保险金时的保险单账户价值及终了红利之和以上的部分。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后,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五、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3.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至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的前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年交保险费数额在投保时确定,最低为两千元人民币,且应为一百元的整数倍。

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

3.2 续期保险费和宽限期

续期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每年本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您未按规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应交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间内我们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并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和资产管理费。

3.3 正常保险单状态和交清保险单状态

您在本合同规定日期或在宽限期届满前交付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称为处于正常保险单状态。

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的，在保险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险单管理费和资产管理费的情况下，即保险单账户价值没有下降为零且没有出现负值时，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合同此时称为处于交清保险单状态。

在本合同处于交清保险单状态时，我们将继续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并继续按照本保险条款的规定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和资产管理费。如果保险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单管理费和资产管理费，即保险单账户价值下降为零或出现负值时，则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3.4 恢复为正常保险单状态

自本合同从正常保险单状态转为交清保险单状态之日起二年内，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从交清保险单状态恢复成正常保险单状态。您应填写相关申请及有关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自您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从交清保险单状态恢复成正常保险单状态，但在补交欠交保险费前本合同已经终止的除外。本合同恢复成正常保险单状态后，您可以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其后的续期保险费。

自本合同从正常保险单状态转为交清保险单状态之日起二年内，您未能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的，您其后不能再向我们申请补交欠交保险费。

3.5 分红投资账户

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投资活动纳入分红投资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分红投资账户是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而专门设立的账户，该账户资产与我们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该账户中资产的投资损益全部计入该账户。

分红投资账户划分为等价格的账户单位。

3.6 账户单位价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单位价格每日递增，增长率将符合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账户单位价格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

本合同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为保证价格增长率与年度红利增长率之和，保证价格增长率为每年 1.8%。

3.7 保险单账户和保险单账户价值

我们为本合同设立专门的保险单账户，用于记录分配给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单位数及红利分配情况。账户单位数计算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五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日的保险单账户价值等于当日账户单位数与当日账户单位价格的乘积。

3.8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核算和经验分析，根据其经营状况和经营需要，按照有关监管法规，决定红利分配方案。本合同的红利分配形式包括年度红利、特别红利和终了红利。这三种红利的数额是不确定的，由我们根据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情况进行确定。

一、年度红利

在对分红投资账户的经营绩效进行评估以及对未来投资状况进行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因素，我们每年事先确定一次年度红利增长率，自公布次日起生效。将该年度红利增长率折算成日增长率后，通过按该折算后的日增长率增长账户单位价格的方式分配年度红利。以前年度中公布的年度红利增长率同时废止。

二、特别红利

如果上一会计年度分红投资账户的投资绩效优于其当年账户单位价格增长率时，我们将视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是否分配特别红利。如决定分配，则在公布本年年度红利增长率时公布该特别红利，并于公布次日以增加本合同项下保险单账户单位数的形式分配此特别红利。

三、终了红利

本合同终止时，我们根据分红投资账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算，如果此时本合同**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高于保险单账户价值，则分配终了红利。

3.9 保险费分配和费用收取

我们将在本合同项下收取如下费用：

一、初始费用

我们将年交保险费按下列比例扣除初始费用，将剩余部分除以相应的账户单位价格，转换成应分配的账户单位数，计入本合同的保险单账户。

年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比例
第一年保险费	0-5000 元部分	60%
	5000 元以上部分	10%
第二年保险费	0-5000 元部分	25%
	5000 元以上部分	10%
第三-九年保险费		5%
第十年及以后保险费		0%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有一份以上本保险（指恒安标准浪漫金秋养老金累积式分红保险）保险单的，其所有有效的这些保险单的年交保险费总额超出 5000 元的，超出部分按上表 5000 元以上部分扣除初始费用。

对于首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签发日的账户单位价格进行以上转换；对于续期保险费，应按续期保险费应交日和其到达我们账户日二者较迟日的账户单位价格进行以上转换。

二、保险单管理费

保险单管理费将于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根据当日账户单位价格，以扣除账户单位数的形式从保险单账户中收取。

每份保险单的保险单管理费为每月五元人民币，我们可以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对此项收费进行调整。我们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

$$\text{扣除账户单位数} = \text{保险单管理费} \div \text{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账户单位价格}$$

三、资产管理费

每月第一天从分红投资账户中收取月度资产管理费。

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为分红投资账户资产价值的 1%。我们可以调整该项收费标准，但在保险期间内该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最高不超过 2%。我们将于此项费用调整生效日前三十日通知投保人。

$$\text{月度资产管理费} = \text{分红投资账户资产价值} \times \text{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3.10 持续交费奖励

您如果按我们的规定已经交纳了九期保险费，则自您交纳第十期保险费开始，在您交纳保险费的同时，我们额外分配 1% 的当期应交保险费作为持续交费奖励计入您交纳的保险费。

3.1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您的变更本合同申请，并且出具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1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退保申请，并向我们提交

本保险单原件、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我们所需的其他与解除本合同有关材料。本合同自我们接到您填写的退保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退保申请的当日计算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

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于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止红利之和，并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但是，根据投资效果的实际情况，在本合同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低于保险单账户价值时，为了保护继续持有本保险单的其他投保人的利益，保险单现金价值等于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并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但我们保证保险单现金价值数额不低于保险单账户价值的80%。

退保费用标准为：

保险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占保险单账户价值与终止红利之和的比例	10%	8%	6%	4%	2%	0%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交付首期保险费，并且我们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从您完成投保申请之日起生效。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从本合同生效日次日的零时开始。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转为交清保险单状态且在此之后保险单账户价值降为零或出现负值；
3. 被保险人身故；
4. 本保险条款列明的其他本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情形。

4.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条款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按本保险条款 3.12 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计算应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我们得知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时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而应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进行调整。

4.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通知的，我们按所知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4 争议处理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且合法有效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也可以向本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二者只能选一。

5.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是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一年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二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人故意的客观事件。

【保险金受益人】：是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每年或每月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折算后的日增长率】：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text{折算后的日增长率} = (1 + \text{保证价格增长率} + \text{年度红利增长率})^{1/\text{当年的总天数}} - 1$$

【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根据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由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月度资产管理费用率} = 1 - (1 - \text{年度资产管理费用率})^{1/12}$$

【保险单账户实际内在价值】：进入分红投资账户的保险费按照实际投资收益逐年累计并减去相关费用后的实际账户价值余额。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艾滋病】：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

【艾滋病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